2024年度攀枝花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10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负责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日常巡护、隐患排查整治、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专业防火队伍组建管理、未达到林草火灾应急预案中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的初期火情火灾处置、牵头灾损评估等工作，一旦火灾达到本级应急响应最低条件，第一时间提请市级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加强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扑火队伍管理，在每年高火险期内集中驻训、强化演练、野外巡护、火源管理，一旦有火情灭小灭早。

（十一）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三）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四川省攀枝花市林业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四川省攀枝花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

2.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3.四川省攀枝花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4.四川省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

5.四川省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683.5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095.75万元，下降10.17%。主要变动原因是矿山迹地植被恢复生态治理二期建设项目资金收、支减少，以及人员变动导致收、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613.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64.77万元，占9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96万元，占2.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61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0.8万元，占59.53%；项目支出3487.3万元，占40.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9451.7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1327.53万元，下降12.32%。主要变动原因是矿山迹地植被恢复生态治理二期建设项目资金收、支减少，以及人员变动导致收、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69.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1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44.72万元，下降13.84%。主要变动原因是矿山迹地植被恢复生态治理二期建设项目资金收、支减少，以及人员变动导致收、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69.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2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4.21万元，占17.61%；卫生健康支出144.76万元，占1.73%；节能环保支出1363.99万元，占16.3%；农林水支出5054.88万元，占60.4%；住房保障支出329.07万元，占3.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369.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8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93.9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878.48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7.93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98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32.84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8.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8.9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6.76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支出决算为860.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为135.44万元，完成预算100%。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39.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66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44.06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2232.88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17.01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56.59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40.98万元，完成预算100%。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29.0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3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98.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32.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7.4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4.49万元，增长10.4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4.72万元，占94.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5万元，占5.7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72万元，完成预算94.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5.3万元，增长13.44%。主要原因是二滩公园保护中心2024年划转公车一辆，以及林草湿荒普查、“双随机、一公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车辆运行时长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72万元。主要用于业务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82万元，下降22.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约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7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19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7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餐费2.7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8%。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8.96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林火视频监控项目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50万元、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及植被恢复生态治理二期项目款198.96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8.01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8.92万元，增长5.6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故而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开展。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5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林业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开展日常工作、行政执法保护、资源保护巡护、森林防火巡查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苏保区矿山迹地植被恢复生态治理二期建设项目、基础设施三期工程、岔河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等2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林业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9分，绩效自评综述：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地将我单位2024年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申报均填报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优化结构、绩效优化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深入推进部门决算，确保部门决算编制收支真实，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市林业局2024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规范有序，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林业生态管理能力得到提高，确保全市生态安全，群众满意度高，自评结果为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由于木材减产或停运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林业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林业局局机关共设10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科、森林草原资源管理科、森林草原防火科、规划改革与财务科、林业产业发展科、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政策法规宣传科（行政审批科）、林长制工作科、人事科。二级单位10个。其中，参公单位2个，即攀枝花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与市二滩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一套班子）；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个，即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攀枝花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攀枝花市白坡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攀枝花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个，即市金沙国有林场、市天保工程示范苗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即攀枝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有森工企业1个，即普威国有林保护局；国有企业1个，即攀枝花市鸿森园林有限公司。县（区）林业局共5个，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均设立林业局。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指导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监督木材的经营加工。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土地调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发展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9.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市林业局核定行政编制数25名，工勤编制数6名。实有公务员24名；工勤人员4名（含86号文聘用工勤人员1名）。攀枝花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核定编制数42名。实有人员34名。攀枝花市白坡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核定编制数5名。实有人员5名。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2024年底在职职工110人，退休人员198人。攀枝花市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人员编制为19名，实有人员为17名，退休人员7名（已交社保统一管理）。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编制人数21人，年末在职人员18人，退休7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市林业局2024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合计245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下达1047.39万元，项目支出下达1264.97万元。

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合计75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下达711.10万元，项目支出下达41.57万元，无结转结余。

苏铁保护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401.9万元，决算报表收入合计1476.43万元。

市森防站2024年度当年全口径收入年初预算数为247.4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21.41万元，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增加主要原因是：市林业执法稽查队撤销合并到本单位，人员增加8人，导致全年预算数增加。

金沙国有林场2024年收入总计3473.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73.18万元（人员类经费下达2457.29万元；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下达82.7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下达933.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0元。

二滩国家公园保护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47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17万元（人员经费138.42万元、公用经费18.75万元）；项目支出289.6万元（2023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结转289.6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民族地区旅游人才培养专项经费）年初结转结余25.34万元；2024年决算报表收入为571.19万元。

（二）支出情况

市林业局基本支出使用1029.43万元，项目支出使用1017.80万元。完成单位职工全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费用，以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差旅等公用支出费用，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单位退休干部异地健康体检，保障退休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开展了一次少年儿童阅读激励活动，关心职工下一代健康成长；完成来攀挂职干部、离攀挂职干部的经费报销、驻村工作人员补助、死亡职工提供抚恤、丧葬补助、2022年3月及以前退休中人一次性退休待遇发放，保障职工权益；完成提升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装备购置，增强了林草智能化水平；完成攀枝花市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会展服务项目，展示了攀枝花“花是一座城，城是一朵花”的城市特色，体现了攀枝花三线建设英雄城市、中国钒钛之都、阳光花城·康养胜地等城市内涵；完成2024年争取到位资金共计2.23亿元，完成1.981亿元的目标任务。包装储备并入库项目共计66个，为后续向上争取项目打下坚实的基础；完成森林防火督导蹲点、调研和检查、古树名木宣传和保护、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林草湿荒普查、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等林业相关工作。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改善生态环境。

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728.66万元。基本支出687.09万元，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71.78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63.96万元，林业事业机构457.56万元，林业事业运行10.66万元，住房公积金47.53万元，事业单位医疗31.4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4.16万元。项目支出41.57万元，其中死亡抚恤37.20万元，缴纳危旧房改造房屋税费4.37万元。死亡丧葬抚恤经费及时发放到位，保障了职工权益，及时缴纳危旧房改造房屋税费，维持单位办公秩序。

苏铁保护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4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9万元，项目支出18万元。决算报表支出147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79万元，项目支出1097.64万元。完成支出了单位19人全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费用，以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差旅等公用支出费用，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制作文创品1批，完成国有林管护任务，攀枝花苏铁人工繁育基地旁受损陡坡立面生态修复、科普教室建设按照序时进度正在抓紧推进，起到了提高保护区管理能力、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保护区的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的成效。

市森防站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2024年度我单位支出总额为264.83万元，占总支出的82.39%，其支出构成为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3.75万元；②行政单位离退休16.06万元；③行政单位医疗12.45万元；④公务员医疗补助1.12万元；⑤行政运行192.21万元；⑥住房公积金19.24万元。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2024年我单位项目安排预算金额为10万元，因全年未发生大规模病虫害，2024年全年主要以预防为主，2024年全年项目支出8.85万元。完成2024年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累计有效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面积5.596万亩，成灾率仅为0.04‰，实现了无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全面完成林业有害生物越冬代调查、复查、松材线虫病疫情秋季专项普查，发布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趋势预报，测报准确率91.14%，高于90%的考核目标。及时开展红火蚁专项防治，有效防止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蔓延成灾。完成2024年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等工作。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双下降。同时森林康养质量进一步提升，森林康养、核桃等林产业发展壮大，林业有害生物得到及时治理，森林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生态效益明显。

金沙国有林场2024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总计3473.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73.18万元（人员类经费支出2457.29万元；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支出82.7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33.16万元）。完成森林资源培育、国有森林管护、花城新区干坝塘生态修复与质量提升工程等项目，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二滩国家公园保护中心2024年全年支出总计571.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51.1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7.47万元。项目支出402.57万元。一是结转资金支出：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结转支出256.1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生态建设、生态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保护设施建设等方面。二是专项资金支出：2024年市财政局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146.45万元，主要用于二滩公园保护中心急需支付项目资金及支付部分政府投资工程款及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进一步保障二滩森林公园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推进二滩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市林业局2024年结转结余资金为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142.16万元，已支付142.16万元，支付率为100%。用于森林防火督导蹲点、调研和检查；做好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古树名木宣传和保护、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建设、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等林业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市森防站结转结余资金12.26万元，未使用。

二滩国家公园保护中心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25.34万元。

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苏铁保护中心、金沙国有林场2024年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一是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方面。市林业局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通过加强日常巡查、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推进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有效遏制了森林资源破坏行为，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36‰，未出现人员伤亡，完成“两个确保”目标任务，坚决守住松材线虫“零感染”战果，森林覆盖率达62.4%。二是林业生态建设方面。科学实施退化林修复，截至2024年底，全市完成营造林59933.33公顷（较“十四五”规划营造林目标任务完成率达591%）超额完成年度生态建设目标。三是林业产业发展方面。压茬推进“天府森林粮库”建设。谋划实施核桃提质增效工程、板栗倍增工程、森林药材（蔬菜）提升工程、林菌双增工程、油料培育示范工程等5大工程，全市林粮总产值达29.72亿元。全市花卉苗木种植面积 3900亩，其中设施面积约225亩，生产经营单位（户）130余个，生产盆花约230万盆，产值4000余万元。带动林农增收效果显著。四是保护区内攀枝花苏铁生存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公众自然保护意识得到提高，保护区管理能力、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发挥了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自然科学普及作用。五是做好二滩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森林公园范围内生态环境、生存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二滩公园保护中心管理能力、管理质量、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职能，扎实推进二滩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自评得分15分。

2.预算管理。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能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部门预算，科学精准编制2024年年初预算，机关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合理。但预算执行情况未能达到100%，整体年终预算结余较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情况，未超额度支出。自评得分22.09分。

3.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财务报账实行项目管理、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联签制管理，同时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评得分10分。

4.资产管理。部分单位资产存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和超最低使用年限仍在继续使用的情况。自评得分7.5分。

5.采购管理。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均对中小企业预留100%的采购份额，但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未达100%。自评得分5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市林业局该类项目总数2个（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入驻政务中心单位租金、物业费及水电费），涉及预算总金额104.8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金沙国有林场该类项目总数4个（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助、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森林资源培育），涉及预算总金额777.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612.03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78.7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苏铁保护中心、市森防站、二滩国家公园保护中心该类项目总数0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市林业局该类项目总数1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302.2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0.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2024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1.5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苏铁保护中心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市森防站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8.8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2.1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金沙国有林场该类项目总数8个（金沙国有林场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工程、花城新区干坝塘生态修复与质量提升工程、干坝塘生态修复项目水电配套工程、仁和区金江镇斑鸠湾生态修复工程、仁和区干坝塘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与治理项目、干坝塘生态修复养护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岔河苗圃基地建设项目），涉及预算总金额474.5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321.14万元，总体执行进度为67.6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干坝塘生态修复养护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岔河苗圃基地建设项目）。二滩国家公园保护中心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度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进行了量化细化。在规定时间完成了项目入库。自评得分12分。

2.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未进行相关调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市林业局项目预算数为1407.13万元，支付数为1017.79，执行率达72.33%。市林业技术服务中心、苏铁保护中心、金沙国有林场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市森防站预算类项目资金100000元，实际执行88485.68元，资金支付率达88.48%。自评得分12分。

3.目标实现。完成单位职工干部相关经费报销、补助发放等工作，保障职工权益；完成提升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装备购置、攀枝花市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会展服务、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苏保区立法、仁和区干坝塘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与治理等项目，增强了林草智能化水平，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双下降，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区条例》制定颁布后起到了很好的法治效果。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效益指标实施情况良好。自评得分11分。

（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本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已明确，“上述自评涉及内容若有交叉或按上级部门要求已开展绩效自评的不重复开展自评但应作简要说明。”2025年2月18日《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财绩〔2025〕1号）、2025年2月21日，省林草局下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林办长〔2025〕13号）、2025年3月11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林办长〔2025〕19号）、2025年3月19日，《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5年项目资金稽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林长函〔2025〕182号）等文件要求，市林业局、各县（区）林业局及直属单位开展了2023—2024年度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所有林草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因此本次绩效评价不再重复开展。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攀枝花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2025年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设定，针对绩效自评结果，查找原因，改进工作方法和效率，提高资金使用率，创造最优绩效目标。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及执行，加强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总结2024年经验，取长补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科学、真实、准确、全面地将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2024年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所有项目申报均填报了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结合各单位实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厉行节约、优化结构、绩效优化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管理。深入推进部门决算，确保部门决算编制收支真实，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各单位2024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规范有序，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林业生态管理能力得到提高，确保全市生态安全，群众满意度高，自评结果为良好。自评得分94.59。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资产存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和超最低使用年限仍在继续使用的情况。二是项目资金支付得不到保障，支付进度受到影响。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科室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二是积极协调财政部门申报预算及资金支付。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2024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林业局，负责推进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改善生态环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3〕87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4〕39号）精神，下达2024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3.制定了《攀枝花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通知》（川财预〔2021〕44号）《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4〕39号）等文件规定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且在使用过程中，接受省市财政、林业部门的监督检查。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建设项目难易程度、涉及范围等原因科学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额度，促使资金使用达到最合理的配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森林防火督导蹲点、调研和检查；做好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古树名木宣传和保护、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林草湿荒普查、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等林业相关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内容与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森林资源生态保护的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主管部门职能和规划、当年重点工作密切相关；项目设立依据的宏观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项目所在行业环境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具有现实需求且需求迫切，没有可替代性，项目受益对象为广大林区人民群众；项目经济效益：推进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社会效益：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态效益：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护攀枝花市森林资源安全，留住“绿水青山”，巩固长江上游、川西南地区生态屏障；群众满意度≥8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资金836万元，批复836万元，资金文件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4〕39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批复预算836万元。按森林防火督导蹲点、调研和检查；做好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古树名木宣传和保护、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林草湿荒普查、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项目等林业相关工作实际需求分配。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836万元，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资金使用449.27万元，支付率53.74%。用于森林防火督导蹲点、调研和检查；做好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应急抢险、古树名木宣传和保护、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林草湿荒普查、保安营机场路沿线和干坝塘生态修复区森林养护项目等林业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项目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受益群体的定位准确，绩效目标与项目要解决的问题匹配、与现实需求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充分，投入产出比合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账管理制度，做到账目清晰、专款专用、资料完整、程序合法，杜绝一切套取、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拨付、管理、使用等环节，实施事前审批、事中跟进、事后审计的监督检查制度和专项审计工作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对各县（区）、乡（镇）、村（社区）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蹲点督导；开展国储林建设情况核查、违法占用林地现场核查、涉林违法案件现状调查等工作。完成古树名木宣传资料、林长制文件汇编和林业法治图账等制作，森林火情卫星遥感监测、防火物资储备等工作；召开全市林长制会议；完成保安营生态治理项目机场路固土生态防护林带23.865公顷管护、林草基础信息更新、退化林本底评估工作图斑审核、公益林管理市级复查、2024年湿地保护联合检查、林草湿荒普查等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绿盾2024”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生态环境问题检查督查、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敏感领域林草专项等工作。

质量指标：无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发生；顺利开展2024年古树名木宣传活动；更新林草基础信息；森林防火巡查、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止非法采集野生动植物、禁止牲畜进入管护区、及时报告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危害情况。

成本指标：资金使用449.27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维护林区稳定、和谐，助力林区经济发展，推进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经济效益：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提升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攀枝花市森林资源安全，留住“绿水青山”，巩固长江上游、川西南地区生态屏障；林区群众满意度≥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0分。通过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项目，推进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改善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整体推进缓慢，资金支付率低。

（三）相关建议。

 加强部门沟通，在符合款项支付的条件下，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攀枝花市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会展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林业局，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在该项目管理中作为项目组织实施的承办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

2.项目以《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攀枝花市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会展服务项目立项的批复》（攀农函〔2023〕51号）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根据2023年7月17日市领导在《攀枝花市林业局  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攀林〔2023〕64号）及2023年8月10日市领导在《关于配合推进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市（州）参展相关工作的函》文件上的批示，以及《关于攀枝花市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会展服务项目立项的批复》（攀农函〔2023〕51号）审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成都世园会开幕式定于2024年4月26日，闭幕式定于2024年10月28日，展会会期186天，展会地点位于成都东部新区。园区规划总面积242.20公顷，园区以“一带一环三轴四组团”空间结构和“七区六园百馆”布局。攀枝花市展区确定于天府人居展区sc12地块，面积约1500平方米。展区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包含硬景软景），含场地平整、硬景建设、铺装、植物和草坪栽种、展示期更换苗木及精细养护。展区设计和园林景观建设以及展期服务，主要包含展陈设计、景观建设和展期养护管理服务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展示攀枝花“花是一座城，城是一朵花”的城市特色，体现攀枝花三线建设英雄城市、中国钒钛之都、阳光花城·康养胜地等城市内涵。

（2）工作流程时间节点：

①2023年6月至7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项目立项、编制展陈方案。

②2023年8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③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展陈设计，设计审核通过后开展展区施工建设。

④2024年2月：展区建设竣工。

⑤2024年3月至10月：展示和运行养护管理。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单位自评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攀枝花市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会展服务项目立项的批复（攀农函〔2023〕51号）进行资金申报。

市领导在《攀枝花市林业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审定<攀枝花市参展2024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攀林〔2023〕64号）文件上的批示，本服务项目投资298万元，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市级资金文件号：攀财资环资〔2024〕3号）和县（区）财政出资共建。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资金来源：县（区）和企业筹集资金200万元（其中：东区20万元、西区20万元、仁和区40万元、米易县40万元、盐边县40万元、钒钛园区20万元、林业企业20万元），项目其余资金由市财政局在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安排。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298万元，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资金支付298万元，支付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面积约1500平方米的攀枝花市展区的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包含硬景软景），含场地平整、硬景建设、铺装、植物和草坪栽种、展示期更换苗木及精细养护。展区设计和园林景观建设以及展期服务，主要包含展陈设计、景观建设和展期养护管理服务等。按时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展示了攀枝花“花是一座城，城是一朵花”的城市特色，体现了攀枝花三线建设英雄城市、中国钒钛之都、阳光花城·康养胜地等城市内涵。攀枝花园作为其中一个展园，也为成都花卉产业注入了新动能，推动了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加速转化。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有序推进，完成工作任务，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效率良好。项目整体完成良好。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攀枝花市林业局。

职能：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年2月25日，《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商请批复<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申报四川省2021年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2021年2月25日，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发改农经〔2022〕2号）文批复该建设项目。

2022年5月9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2〕239）下达资金1200万元。

2022年8月4日，《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市林业局<关于商请调整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建设内容的函>的复函》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3．严格按照《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措施，制定了《攀枝花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2020至2025）》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需求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地方专业扑火队营房（含物资储备库）改造提升750㎡，新建530㎡；防火检查站（或智能检查卡口）58个（其中防火检查站2个，投资32万元）；林火视频（智能）监控系统27套；视频监控后台管理系统4套；瞭望塔2座；瞭望设备5套；购置防扑火车辆10辆。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建设内容将项目总分为三个标包。分别为：1.林火视频监控建设标包：含林火视频监控系统27套，投资1000万；视频监控后台管理系统4套，投资440万；智能检查卡口56个248万，瞭望设备5套，投资70万，合计1758万。2.地方扑火队营房建设标包：含建设地方专业扑火队营房（含物资储备库）改造提升750㎡，新建530㎡，投资410万；瞭望塔2座，投资150万，防火检查站2个32万，合计592万。3.车辆采购标包：采购10辆防扑火车辆400万。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有一定的优化调整，调整方案已报市发改委批复。2022年8月4日《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市林业局<关于商请调整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建设内容的函>的复函》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奖惩，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上级领导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2月25日，《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商请批复<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申报四川省2021年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2021年2月25日，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发改农经〔2022〕2号）文批复该建设项目。

2022年5月9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2〕239）下达资金12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项目申报资金1200万，项目批复1200万，预算无调整。

2．资金到位。

2022年5月9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2〕239）下达资金1200万元，2024年该项目预算为50万元，已到位。

3．资金使用。

完成资金支付50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按招投标核定中标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工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攀枝花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不是以盈利为目的，其主要目的在于减少森林资源灾害的损失，保证森林资源的安全。因此，森林防火工作的经济成果，不表现为任何新创造价值，而是由减少灾害的损失来体现。灾害损失主要包括野生动物损失、水资源损失、生态资源损失以及火灾扑救损失等。加上可减少水资源和生态资源等方面的损失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见该工程的经济效益是相当显著的。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以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攀枝花市的森林火灾发生的频率，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推动本地区的二、三产业的健康发展。同时在项目的实施期间，可以为当地的群众增加一部分创收机会，不仅稳定了林区的社会秩序，而且还为今后的林区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生态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有效地保护现有的森林资源不受破坏，使整个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保护，而且可以稳定森林面积和质量，充分发挥森林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释氧、美化环境的生态功能，其生态效益非常显著。

可持续效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建设项目实施以后，将可以大大降低本地区森林火灾发生的频率，有效地保护该地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改善项目区人民的生活环境，促进本区域乃至攀西地区林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整体推进缓慢，资金支付率低。

（三）相关建议。

1.再次梳理项目推进计划，合理分配项目推进时间，保障项目按时完工。

2.加强项目监管，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有序推进。

3.加强部门沟通，在符合款项支付的条件下，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攀枝花市林业局。

职能：负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计划烧除及火情督导与检查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资金文号为攀财资环资〔2024〕11号、攀财资环资〔2024〕4号。

3．资金由市级财政拨付，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和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2020至2025）》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需求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计划烧除及火情督导与检查等工作，用于防火系统维护、森林防灭火队伍春节慰问、2024年防火令印刷、防火展板制作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加强防火设施和防扑火能力建设，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3．目标评价：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以下步骤及方法：对比项目年度目标与实际情况，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评估财务管理效果。综合各项数据，形成自评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申报资金101.3万元，项目批复101.3万元，资金文号为攀财资环资〔2024〕11号、攀财资环资〔2024〕4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项目申报资金101.3万元，项目批复101.3万元。

2．资金到位。

经攀财资环资〔2024〕11号、攀财资环资〔2024〕4号下达市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101.3万元，已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

资金实际支付101.3万元，支付率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按招投标核定中标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督促指导各县（区）、乡（镇）做好2024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资金实际支付101.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和谐，助力林区经济发展 推进攀枝花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深入持续开展，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 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升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 保护攀枝花市森林资源安全，留住“绿水青山”，巩固长江上游、川西南地区生态屏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资金执行率较好，使用合规。有效加强防火设施和防扑火能力建设，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为攀枝花市林业局，负责推进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改善生态环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预〔2022〕101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3〕18号）精神，下达市林业局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3.制定了《攀枝花市林业局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通知》（川财预〔2021〕44号）《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3〕18号）等文件规定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且在使用过程中，接受省市财政、林业部门的监督检查。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建设项目难易程度、涉及范围等原因科学合理分配各项目资金额度，促使资金使用达到最合理的配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森林防火督导蹲点、调研和检查；做好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古树名木宣传和保护、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建设、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等林业相关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内容与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森林资源生态保护的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主管部门职能和规划、当年重点工作密切相关；项目设立依据的宏观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项目所在行业环境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具有现实需求且需求迫切，没有可替代性，项目受益对象为广大林区人民群众；项目经济效益：推进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社会效益：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生态效益：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改善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护攀枝花市森林资源安全，留住“绿水青山”，巩固长江上游、川西南地区生态屏障；群众满意度≥80%。。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资金142.16万元，批复142.16万元，资金文件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环资〔2023〕18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批复预算142.89万元。按森林防火督导蹲点、调研和检查；做好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古树名木宣传和保护、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建设等林业相关工作实际需求分配。

2．资金到位。资金到位142.89万元，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调整后预算为142.16万元，资金使用142.16万元，支付率为100%。用于森林防火督导蹲点、调研和检查；做好特殊重点森林火灾防范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运行维护、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古树名木宣传和保护、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建设、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等林业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项目产出和效果相关联，受益群体的定位准确，绩效目标与项目要解决的问题匹配、与现实需求匹配，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充分，投入产出比合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坚持项目资金专款专账管理制度，做到账目清晰、专款专用、资料完整、程序合法，杜绝一切套取、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行为。对项目的实施及资金拨付、管理、使用等环节，实施事前审批、事中跟进、事后审计的监督检查制度和专项审计工作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对各县（区）、乡（镇）、村（社区）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蹲点督导；进行国储林建设情况核查、林草种苗调研和检查、违法占用林地现场核查、古树生态公园建设指导。完成古树名木宣传资料制作，防火物资储备等工作；召开全市林长制会议；开展林草基础信息更新、使用林地现场查验、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等工作。

质量指标：无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发生；顺利开展2023年古树名木宣传活动；更新林草基础信息；森林防火巡查、制止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止非法采集野生动植物、禁止牲畜进入管护区、及时报告自然灾害对森林资源危害情况。

成本指标：资金使用142.1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维护林区稳定、和谐，助力林区经济发展，推进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经济效益：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生态效益：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保护全市森林资源不遭受重大损失，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面提升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保护攀枝花市森林资源安全，留住“绿水青山”，巩固长江上游、川西南地区生态屏障；林区群众满意度≥8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通过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项目，推进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提高全市居民森林草原防火意识，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古树名木保护现状，改善生态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以下简称苏铁保护中心）为攀枝花市林业局下属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资源管理科、科研开发科、护林防火办公室、保护总站5个科室，保护总站下设猴子沟、湾沟箐、民政3个保护站。

（二）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管理计划，统一协调管理自然保护区；

3.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协助调查、处理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行为；

4.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和日常巡护，定期报告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现状；

5.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6.开展自然、环境教育和自然保护知识宣传。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符合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规划的前提下，开展参观、旅游、教育、宣传等活动；

7.负责设置和管理自然保护区界标、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8.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自然保护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年末财政拨款（补助）编制人数21人，年末在职人员18人，退休7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苏铁保护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401.9万元，决算报表收入合计1476.43万元。

（二）支出情况。苏铁保护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4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9万元，项目支出18万元。决算报表支出147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79万元，项目支出1097.64万元。完成支出了单位19人全年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员费用，以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差旅等公用支出费用，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完成制作文创品1批，完成国有林管护任务，攀枝花苏铁人工繁育基地旁受损陡坡立面生态修复、科普教室建设按照序时进度正在抓紧推进，起到了提高保护区管理能力、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保护区的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的成效。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苏铁保护中心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保护区内攀枝花苏铁生存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公众自然保护意识得到提高，保护区管理能力、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发挥了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自然科学普及作用。自评得分15分。

2.预算管理。严格按要求编制了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较好，准确性稍差。预算执行情况未能达到100%，整体年终预算结余较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情况，未超额度支出。自评得分23分。

3.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财务报账实行项目管理、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联签制管理，同时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评得分10分。

4.资产管理。单位资产均为在用，无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其中53%的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仍在继续使用。自评得分9分。

5.采购管理。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均对中小企业预留100%的采购份额，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61%。自评得分5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 万元。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度高，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进行了量化细化。在规定时间完成了项目入库。自评得分12分。

2.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未进行相关调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执行率达100%。自评得分12分。

3.目标实现。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无偏离，效益指标实施情况良好，《保护区条例》制定颁布后起到了很好的法治效果。自评得分11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我单位2025年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设定，针对绩效自评结果，查找原因，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争取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及执行，加强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总结2024年经验，取长补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扎实开展保护区各项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部门预算费用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未达100%的情况，但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自评得分97分。

（二）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得不到保障，支付进度受到影响。

（三）改进建议。

加强与财政对接，强化资金保障，实现预定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岔河苗圃基地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岔河苗圃基地建设项目，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本项目拟建乡土树种及珍稀苗木培育基地共计65.68亩（其中整地及土壤改良50亩，苗木栽植15亩，供排水设施0.68亩）。

2.乡土、珍稀树种及特色花卉培育产业是新兴的朝阳产业，建设乡土及珍稀树种培育基地可以带动林业和城市园林的发展，推动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整个区域经济发展。资金来源：2024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资金支持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具体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支付及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4.该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及合同相关约定支付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建乡土树种及珍稀苗木培育基地共计65.68亩（其中整地及土壤改良50亩，苗木栽植15亩，供排水设施0.68亩）。

共整地及土壤改良50亩、苗木栽植15亩、新建消防水池1个（500m³）、新建供水管网600m（DN50）、新建排水沟674m、新建排水管50m（DN300双壁波纹管）、新建沉砂池5个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提升乡土树种及珍稀苗木的供给率：项目旨在通过科学规划和精心培育，提高攀枝花市乡土树种和珍稀苗木方面的生产能力，减少对外部市场的依赖，确保本地生态建设项目的苗木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2）改善土壤环境：针对现有地块土壤肥力较低的问题，项目将通过整地及土壤改良措施，提升土壤质量，为苗木生长创造良好的土壤环境，提高苗木的成活率和生长质量。

（3）完善基础设施：为了满足苗木培育过程中的灌溉、排水和消防等需求，项目将新建消防水池、供水管网、排水沟和沉砂池等基础设施，确保苗木培育工作的顺利进行。

（4）促进生态多样性：通过培育乡土树种和珍稀植物，项目将丰富攀枝花市的植被种类，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为城市生态建设提供更加丰富的植物资源。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前期准备阶段、收集数据与资料、综合分析评估、撰写自评报告开展项目自评工作，运用定量与定性的分析方法，评估项目的目标达成度、管理效能及生态社会效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岔河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资金100万元，批复资金1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情况：岔河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资金100万元，批复资金100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岔河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资金100万元，批复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情况：岔河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支出3.69万元。支出主要为设计费、工程款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了专门的岔河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组，配备专职管护人员10人。项目筹备阶段完成了立项审批，团队组建；建设阶段，项目全程跟踪管理；验收阶段，由业主、监理、设计单位联合验收，重点核查工程质量、资料完整性及生态效益达标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结合乡土树种及珍稀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要求，制定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根据合同约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并接受各项检查验收，顺利完成了项目前期任务。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的验收管理制度和季度考核机制，定期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公开资金使用明细，前期项目顺利完工，各项考核合格。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完成了本项目拟建乡土树种及珍稀苗木培育基地共计65.68亩（其中整地及土壤改良50亩，苗木栽植15亩，供排水设施0.68亩）。

共整地及土壤改良50亩、苗木栽植15亩、新建消防水池1个（500m³）、新建供水管网600m（DN50）、新建排水沟674m、新建排水管50m（DN300双壁波纹管）、新建沉砂池5个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完成随着这些苗木的规模化、优质化生产，销售将带来显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收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吸引游客和投资，进一步促进当地旅游、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为攀枝花市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乡土树种及珍稀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整地及土壤改良、苗木栽植、供排水设施、新建消防水池、新建供水管网、新建排水沟、新建排水管、新建沉砂池等各项施工建设都已建成达标，森林覆盖率提高，空气质量改善，得到各主管单位好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国有资产安全得到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2024年

干坝塘生态修复养护与基础设施维护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是：金沙国有林场是项目建设的业主单位，主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前期准备，中期质量跟踪，对监理和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建设内容随机抽检，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协调工作。项目于2022年在花城新区干坝塘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养护项目342.8亩。建设内容是对原有已枯死，长势不良的植物进行清理，林地内全林清除杂灌、杂草并移除场外，选择适地适生的优势树种进行生态修复等。

2. 项目立项：2021年12月9日由市林业局立项（攀林发2021〔119〕号）、资金申报的依据是：资金来源：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242.85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资金支持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持具体按合同支付、支付范围只对项目，支持方式正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严格按合同支付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养护总面积342.8亩。对原有已枯死，长势不良的植物进行清理，林地内全林清除杂灌、杂草并移除场外，选择适地适生的优势树种进行生态修复；对主要道路及视野区设景观林作重点造林，提升原有森林质量，增加经济和社会效益。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项目区每季度检查验收合格，面积合格率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确保本次生态治理的造林地得到良好的养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非法占用林地、破坏和侵占森林和林木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干坝塘生态修复养护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申报资金116.98万元，批复资金116.9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情况：干坝塘生态修复养护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申报资金116.98万元，批复资金116.98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干坝塘生态修复养护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申报资金116.98万元，批复资金116.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6.98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情况：造林施工实际支出66.98万元，主要支出为设计、招投标、管护等。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林场成立了项目建设小组，由造林科、财务科、产业科、党办组成。林场党办造林全过程进行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138.89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9月中标进入养护，合同期三年（2022年9月-2025年8月），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林场成立了项目建设小组，由造林科、财务科、产业科、党办组成，项目于2022年9月进入实施。林场党办对养护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实时监督检查，造林达到预期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138.89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9月中标进入养护，合同期三年（2022年9月-2025年8月），养护工作按合同正常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空气质量改善，本项目所在地为我市大力打造的花城新区，未来将成为我市的政治、文化中心，居住人口多。对于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绿水青山的意愿强烈。按照攀枝花市委“一个目标”、“两篇文章”、“三区联动”、“五个加快建设”的“一二三五”总体思路，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可持续绿色发展注入动力。满意度达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林场围绕干坝塘生态修复养护与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有序推进，完成工作任务，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效率良好。项目整体完成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2024年

花城新区干坝塘生态修复与质量提升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是：金沙国有林场是项目建设的业主单位，主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前期准备，中期质量跟踪，对监理和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建设内容随机抽检，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协调工作。项目于2022年10月完成项目建设并组织完成初步验收，现已按合同进入两年管护期，2024年11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现进入项目审计阶段。生态修复总面积227.68亩。道路系统：新建一条宽2m，长约691m的林区管护便道。水土保持工程；管护用房的维修维护；安全防护：竹木栅栏建设、新安装柔性安全防护网等。

2. 项目立项：2021年3月22日由市林业局立项（攀林发2021〔21〕号），资金申报的依据是：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资金支持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持具体按合同支付、支付范围只对项目，支持方式正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严格按合同支付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生态修复总面积227.68亩。道路系统：新建一条宽2m，长约691m的林区管护便道。水土保持工程；管护用房的维修维护；安全防护：竹木栅栏建设、新安装柔性安全防护网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项目区造林当年成活率达98%以上，面积合格率100%，切实提高本次生态治理成效，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仁和区形象，巩固攀枝花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空所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花城新区干坝塘生态修复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资金100万元，批复资金1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情况：花城新区干坝塘生态修复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资金100万元，批复资金100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花城新区干坝塘生态修复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资金100万元，批复资金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情况：花城新区干坝塘生态修复与质量提升工程实际支出100万元，主要支出为前期工程款。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林场成立了项目建设小组，由造林科、财务科、产业科、党办组成。林场党办对造林全过程进行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487.66万元，于2022年10月完成项目建设并组织完成初步验收，现已按合同进入两年管护期，2024年11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现进入项目审计阶段。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实时监督检查，造林达到预期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487.66万元，于2022年10月完成项目建设并组织完成初步验收，现已按合同进入两年管护期，2024年11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现进入项目审计阶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空气质量改善，本项目所在地为我市大力打造的花城新区，未来将成为我市的政治、文化中心，居住人口多。对于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绿水青山的意愿强烈。按照攀枝花市委“一个目标”、“两篇文章”、“三区联动”、“五个加快建设”的“一二三五”总体思路，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可持续绿色发展注入动力。满意度达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林场围绕花城新区干坝塘生态修复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完成工作任务，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效率良好。项目整体完成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2024年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负责天保工程的统筹实施，监督社保补助资金使用，保障林业职工社会权益。

2.立项及资金申报依据：依据《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及省市相关文件，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职工及安置人员的社会保险（含补充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给予财政补助。

3．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由市级财政拨付，专款专用，按“单位申报-部门审核-财政核拨”流程发放。

4.资金分配原则：按实际参保人数及缴费基数核定，优先保障困难职工群体。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主要内容：为119名天保工程职工及安置人员提供社会保险补助，稳定职工队伍，促进林区社会和谐。

2.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覆盖119人，参保率100%；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时效指标：2024年完成资金拨付；成本指标：社保经费支出≤145.72万元；社会效益：职工队伍稳定，林区社会和谐。

3.目标合理性：目标符合政策要求，覆盖范围与参保人数匹配。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财务数据核对、参保人员名册比对、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照绩效指标逐项评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申报资金304.2万元，批复资金304.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情况：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申报资金304.2万元，批复资金304.2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申报资金304.2万元，批复资金304.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4.2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情况：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项目实际支出248.34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人员社会保险给予补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一次性安置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金沙国有林场负责人员资格审核及申报，市林业局复核后报财政局拨款，资金直达社保账户。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社保补助政策，定期公示参保人员名单，确保公开透明。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林业局联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完成率 |
| --- | --- | --- | --- | --- |
| 数量 | 参保人数 | 119人 | 119人 | 100% |
| 质量 | 参保率 | 100% | 100% | 100% |
| 时效 | 资金拨付时效 | 2024年 | 2024年 | 100% |
| 成本 | 社保经费支出 | ≤145.72万元 | 248.34万元 | 170.3% |

成本指标偏差说明：因年中追加预算至304.20万元，实际支出248.34万元未超调整后预算，原目标值未同步更新。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职工社保权益全面保障，林区未发生群体性矛盾，社会稳定性显著提升。

满意度：职工满意度达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分100分，参保目标全面完成，资金管理规范，社会效益突出。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年初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

成本指标设定未随预算调整同步更新，导致指标值偏离实际。

（三）相关建议。

加强年初需求测算，结合人员动态变化细化预算编制；

建立预算调整与绩效目标联动机制，确保指标与实际匹配；

优化社保缴费流程，避免跨年度结算延迟影响支付进度。

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是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内容：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除）治和森林火灾预防，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禁毒铲毒（禁毒宣传，铲除涉毒植株，维护林区安全）。

2. 2024年林场天然林管护面积67546亩，申报项目资金351.52万元，批复资金351.52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内容是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除）治和森林火灾预防，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禁毒铲毒（禁毒宣传，铲除涉毒植株，维护林区安全）。2024年林场按时间进度全面完成国有林保护修复任务。

4. 以国有林保护修复成效为核心，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根据国有林保护修复任务与成效调整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主要内容：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除）治和森林火灾预防，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禁毒铲毒（禁毒宣传，铲除涉毒植株，维护林区安全）。

2. 林场天然林管护面积67546亩，下设四个管护站，九个管护点，专职巡护人员25人，通过一年的努力，林场全面完成国有林保护修复任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2024年林场按时间进度全面完成国有林保护修复任务。

3. 林场申报的国有林保护修复资金主要支出为森林防火线铲除，计划烧除，防火宣传，防火物资，巡护人员服装等。申报项目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绩效自评由林场组织定期现场检查和年度检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申报资金351.52万元，批复资金351.5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情况：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申报资金351.52万元，批复资金351.52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申报资金351.52万元，批复资金351.5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1.52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林场国有林保护修复实际支出242.21万元，主要支出为森林防火线铲除，计划烧除，防火宣传，防火物资，巡护人员服装等。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林场成立有国有林保护修复领导小组，具体指导林场开展天然林管护工作，具体工作由资源保护科实施，林场制定有国有林保护修复管理办法，加强对巡护人员的巡护管理。林场党办对国有林保护修复任务进行监督。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国有林保护修复管理要求，制定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根据管护合同约定及国有林保护修复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并接受各项检查验收及季度绩效考核，顺利完成了2024年国有林保护修复任务。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国有林保护修复制度和季度考核机制，定期及不定期接受各项检查验收及季度绩效考核，公开资金使用明细，项目顺利完工，各项考核合格。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国有林管护6681亩，协管仁和区国有林地面积60865亩的国有林保护修复任务，全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毁林开垦、乱砍滥伐、森林病虫害等，森林覆盖率得到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度完成67546亩国有林保护修复任务，按国有林保护修复规程要求进行管理，管理时效按国有林保护修复管理要求按时间推进，完成资金使用242.21万元。经济效益完成天然林保护，构建长江生态屏障，社会效益改善生态环境，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生态效益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空气质量，可持续影响改善人居环境，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让人类可持续发展。通过天然林保护周边群众生态环境得以改善，群众满意度大幅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林场围绕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有序推进，完成年度任务，森林资源管护成效显著，森林覆盖率稳定提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效率良好。项目整体完成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2024年度

金沙国有林场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

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金沙国有林场主要是负责管理和监督。平地管护站的房屋及基础设施建设年代久远，原林场因经济困难，维修维护不到位，房屋安全隐患突出。由于工作原因，部分在职职工仍然在老旧房屋居住，部分退休职工因历史原因也未搬离，安全隐患突出。总场及金沙国有林场对退休人员多次劝离，但未取得效果。对平地管护站房屋进行维修，不但能改善职工居住环境，提高职工生活质量，还能消除安全隐患，进而推进平地管护站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初期建设，为盘活林场闲置资源为优势资产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林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具体组织编制勘察、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图设计并报市林业局主管部门审查，审查后由市金沙国有林场向市林业局主管部门报请立项；市林业局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下达立项批复；市金沙国有林场根据市林业局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

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工程是根据2018年10月下达的《关于调整市国营林场总场、市金沙国有林场2017年年终结余资金的通知》（攀财库〔2018〕32号），安排资金100万元；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攀财资农〔2018〕55号），安排资金57.51万元；市国营林场总场2017年中央财政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万元；市金沙国有林场自筹资金3万元经林业局批准建设的项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使用。项目立项180.51万元，后更改为160.51万元，合同总价156.0077万元，竣工结算价为153.4888万元，已支付124.80616万元。平地小木屋已于2021年完工，并验收，金沙林场将项目承包，每年可取得非税收入上缴财政。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未超出预算。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合同进度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59平方米，其中自然生态科普教育馆一间83 平方米、管理用房7间276平方米（其中办公室2间84平方米，休息室3间126平方米，储物室一间42平方米，卫生间一间24平方米）、水池42平方米、晒坝347平方米及人行步道等附属设施 1212平方米。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工程总建筑面积为359平方米，其中自然生态科普教育馆一间83 平方米、管理用房7间276平方米（其中办公室2间84平方米，休息室3间126平方米，储物室一间42平方米，卫生间一间24平方米）。水池42平方米、晒坝347平方米及人行步道等附属设施 1212平方米。已按设计完成竣工，竣工报告合格。

促进社会和职工稳定，推动了平地镇的经济发展。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林场申报的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按建成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及社会满意度进行测评。

绩效自评由林场组织定期现场检查和年度检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资金48.64万元，批复资金48.6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情况：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资金48.64万元，批复资金48.64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资金48.64万元，批复资金48.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6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项目实际支出48.64万元，主要支出为前期工程款。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及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层层把关，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做到程序合规合法，资料齐全，手续完备；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具体组织编制勘察、可行性研究及施工图设计并报市林业局主管部门审查，审查后由市金沙国有林场向市林业局主管部门报请立项；市林业局主管部门研究同意后，下达立项批复；市金沙国有林场根据市林业局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并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市金沙国有林场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施工；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自查总结，报请市金沙国有林场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市金沙国有林场报请市林业局主管部门进行最终验收。

2、项目管理情况。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四川屹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供应商，采购价为156.0077万元。

3、项目监管情况。攀枝花市金沙国有林场为加强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管理，聘请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等监督管理。

林场针对项目成立管理领导小组，具体指导林场开展各项工作，制定有关管理办法。林场党办对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平地管护站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按照施工设计于2020年12月28日进场施工，2021年8月10日完成项目竣工。2022年10月14日完成竣工审计，审计金额153.488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是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打造康养特色，吸引周边人员休闲、度假，推动了平地镇的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是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平地镇村社打造绿色人居环境，引导群众树立发展康养行业理念，提升了当地及周边群众的幸福感，推动攀枝花市康养发展。解决社会就业可安置社会闲散劳动力30人，平均收入3万元/人.年。

生态效益是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了单位职工管护工作后勤保障，增强了平地镇康养行业特色。更好地发挥美化环境等多种生态功能，进一步为攀枝花康养发展发挥了作用。

可持续影响为攀枝花市平地镇产业建设拓展更加广阔的可持续发展空间。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景观效果，提高旅游吸引力。社会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二滩公园保护中心是市林业局下属独立核算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副县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攀枝花市二滩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1、负责二滩现有森林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2、负责公园内旅游项目的规划、开发、建设及管理。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保护中心的主要职责：1、规划管理：参与编制景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景区详细建设规划。初审开发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出具选址定点意见，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2、土地资源管理：核定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和界限；3、林地资源管理：审查占用、征用或转让景区范围内的林地；4、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景区内的森林、水源和自然、人文景观不受破坏和污染；5、行政执法管理：负责景区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6、负责景区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工作；7经营管理：负责对景区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8、协助市交通、环保和公安等部门开展港监、环保、治安管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

单位核定编制数为7个，年末实有人数7人，退休人员5名（已交社保统一管理）。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年初预算收入情况。二滩公园保护中心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47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17万元（人员经费138.42万元、公用经费18.75万元）；项目支出289.6万元（2023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结转289.6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民族地区旅游人才培养专项经费）年初结转结余25.34万元。

2.决算报表收入情况。2024年度，二滩公园保护中心2024年决算报表收入为571.19万元。

（二）支出情况。二滩公园保护中心2024年全年支出总计571.19万元。

1.基本支出168.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1.1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7.47万元。

2.项目支出为402.57万元。

（1）结转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结转支出256.1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生态建设、生态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保护设施建设等方面。

（2）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4年市财政局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146.45万元，主要用于二滩公园保护中心急需支付项目资金及支付部分政府投资工程款及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进一步保障二滩森林公园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推进二滩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二滩公园保护中心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25.34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做好二滩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森林公园范围内生态环境、生存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抓好森林生态建设；二滩公园保护中心管理能力、管理质量、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职能，扎实推进二滩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2.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口径编制部门预算，科学精准编制2024年年初预算；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进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培训、差旅、办公设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情况，未超额度支出。

3.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财务报账实行项目管理、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联签制管理，同时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4.资产管理。2024年我中心资产均为在用状态，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高。

5.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均对中小企业预留100%的采购份额，2024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22%，执行率较低是由于上海维塔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按时履行相关职责，导致项目进度未达到支付条件。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应用于我单位设定2025年绩效目标，2025年整体绩效目标更加科学合理，对照2024年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切实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下一步，将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及预算执行，加强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中心2024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值编制明确、合理。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虽仍存在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的情况，如2024年采购执行率较低，但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我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97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2024年我中心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补助资金存在资金下达进度迟缓的情况，导致2024年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开展滞后；二是部分建设项目已完成工作安排或项目建设，但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导致项目进度推进较慢。

（三）改进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项目储备，加快项目立项和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加强与市财政沟通汇报，积极争取资金到位，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